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1641號

原告 徐文玉

被告 黃緯杰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55號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院於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1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嗣因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原告上開減縮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未就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提出任何書狀或答辯。

三、本院之判斷：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附

01 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
02 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
03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
04 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
05 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
06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07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255號審理在案，
08 經本院審理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0 罪，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10月等情，有該案卷證在卷可佐。
11 依前所述，本件自應以該刑事案件所認定之事實為判決之依
12 據。是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00萬
13 元，自屬有據。原告就相同之事實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
14 為同一之請求，本院自無庸再予審酌。

15 (三)原告本件得請求之金額，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請求加計
16 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即113年10
17 月28日，見本院卷第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8 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9 前段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
21 0萬元，及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24 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定有明文。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25 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
26 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2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30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31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01 之諭知。

0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朱俶伶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